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NOBLE TREASURE之主要及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2) 有關總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有關買賣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提呈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 (5)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出售事項 –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龍豐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龍豐有條件同意購買Noble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持有一組公司及附屬公司及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為169,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列及下文「A.出售事項 –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出售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協議於成為無條件後將與股份銷售協議同時完成。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是出售條件之一及不得由龍豐豁免。於公司重組完成後，Noble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出售集團。

監管規定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出售協議日期，龍豐持有243,942,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9.25%。鑒於龍豐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出售事項。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有關同意，如不授出有關同意，則出售事項完成將不會進行。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一項股份銷售條件，倘於股份銷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方與股份賣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股份銷售完成將不會作實。

總銷售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之若干銷售安排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

監管規定涵義

鑒於龍豐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及為出售集團之買方，總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總銷售協議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總銷售協議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總銷售協議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總銷售協議。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有關同意，如不授出有關同意，則總銷售協議將不會進行。

股份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賣方及要約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十一日補充），據此(i)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74,588,000股銷售股份，約佔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9%；(ii)龍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43,942,000股銷售股份及中慧慈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0,646,000股銷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25%及7.44%，總代價為557,688,228港元（其中495,446,202港元支付予龍豐及62,242,026港元支付予中慧慈善）（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031港元）。股份銷售須待股份銷售協議所列及下文「C.股份銷售」一節「股份銷售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賣方已促使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a)彼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b)彼將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全面要約；及(c)倘彼於股份銷售完成至要約截止期間行使任何購股權，彼將不會轉讓、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已行使股份或使其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接納要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轉讓，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117,14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要約方不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要約。

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74,5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9%（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03%（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待股份銷售完成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要約方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2.0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31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E.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金利豐財務（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全面接納。

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經或可能出現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出售事項、公司重組、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及／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以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預期本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在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載列之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使股東對要約達成適當之知情決定。要約方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提出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要約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預期將會就此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均須待若干出售條件及股份銷售條件各自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只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作實後方會提出。因此，出售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未必完成，要約亦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A. 出售事項 –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龍豐，作為買方。

龍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豐擁有243,94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25%。龍豐由紀宏實業擁有約53.3%權益，而紀宏實業由鄭先生擁有約53.68%權益及鄭太太擁有約46.32%權益。龍豐及中慧慈善各46.7%權益由九名個別人士分別持有：執行董事李繼邦持有約8.64%、執行董事吳儉源持有約8.64%、執行董事霍佩賢持有約6.495%、沈國輝持有約6.495%、黃式雄持有約5.19%、趙景彥持有約3.46%、高美齡持有約3.02%、譚錦方持有約3.02%及執行董事潘家利持有約1.74%。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龍豐有條件同意購買Noble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及銷售貸款。Noble Treasure股份在購買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目前或其後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出售代價

Noble Treasure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代價合共為169,800,000港元，由龍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ble Treasure綜合負債淨額及Noble Treasure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7,600,000港元及約為6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為約231,000,000港元。

出售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i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通知，表明其將會或可能因出售協議之條款撤銷或反對股份於主板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及
- (iv) 股份銷售完成同時作實。

龍豐或本公司均不能豁免上文所載之出售條件。

倘出售條件於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將概無出售協議項下對另一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事項除外。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全部出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龍豐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待上述出售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完成將與股份銷售完成同時作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Affonso、Alagona、Calibre、Macar及Phoenix Choice任何權益，而Affonso、Alagona、Calibre、Macar及Phoenix Choic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Noble Treasure、Affonso、Alagona、Calibre、Macar及Phoenix Choice將成為出售集團，並將被龍豐購買，出售代價為169,800,000港元。

出售集團的業務包括(i)分銷無線數據機及貨車追蹤裝置等無線通訊產品；(ii)分銷多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iii)分銷遊戲產品及玩具；以及(iv)承包製造酒店設施產品業務。

Noble Treas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為公司重組而成立。Noble Treasur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ffons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ffonso集團主要從事於印度承包製造酒店設施產品的業務。

Alago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lagona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及中國分銷多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的業務。

Calib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alibre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無線數據機及貨車追蹤裝置等無線通訊產品；及(ii)於亞洲及美國分銷專業擴音器及揚聲器產品的業務。

Mac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acar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及美國分銷遊戲產品及玩具的業務。

Phoenix Choi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hoenix Choice集團主要從事印度物業投資業務。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龍豐將促使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或本公司所規定或承擔的類似責任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無條件及完全解除。

不競爭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龍豐已向餘下集團承諾：

- (i) 在獲得Telefield Holdings的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其將促使出售集團不會從事任何與餘下集團的業務（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已經進行者）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起計為期兩(2)年；及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兩(2)年內，倘出現與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正在從事的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遇，其將首先通知Telefield Holdings，除非Telefield Holdings已(i)代表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表明同意接受有關業務機遇；或(ii)Telefield Holdings已表明拒絕有關業務機遇，並已同意出售集團接受有關業務機遇。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由龍豐持有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分別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77)	(92,723)
除稅後虧損淨額	(6,980)	(89,410)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	<u>(9,894)</u>	<u>(47,0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及出售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約為77,600,000港元及約為6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231,000,000港元。

基於代價16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ble Treasure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總額以及出售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出售事項預期產生約500,000港元的本公司應佔溢利，明細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	169.8
出售集團負債淨額	77.6
銷售貸款	(231.0)
估計專業費用	(4.0)
出售事項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5
取消確認出售集團非控股權益	(14.4)
	<hr/>
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收益	<u>0.5</u>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分部，即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就分銷業務分部而言，主要分為三大產品線，包括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及遊戲產品及玩具。

經股份賣方與要約方公平磋商後，並經計及(i)要約、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的整體架構；及(ii)要約方將支付予股份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要約方及股份賣方已相互協定，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出售事項完成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致使要約方將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而本公司其後將精簡其業務，於股份銷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分銷RCA品牌的商務電話系統以及(ii)原本由本集團從事、生產設施位於廣州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餘下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製造的主要產品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美容消費產品、家用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於考慮將哪些業務併入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時，董事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絕大部分分銷業務錄得虧損或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故若將餘下集團大部分虧損業務剔除，餘下集團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據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分銷業務錄得巨額虧損，主要由於(i)產品的固定歐元售價對美元買價貶值；(ii)產品保修增加；(iii)業界競爭激烈；及(iv)出售集團廣告宣傳活動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

出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龍豐經計及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及出售集團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下文「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展開詳細審查，以制訂餘下集團的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會探討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且被視為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或符合餘下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估計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扣除應佔開支約4,000,000港元）將約為165,8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預期將用作撥付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市場上不時出現且被視為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或符合餘下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投資及業務機遇。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尚未就餘下集團制訂任何業務計劃或策略，或就任何可能進行的未來收購事項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的未來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一切適用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大有融資的意見函件後達成意見）認為，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將有助股份銷售完成，從而有利向股東提出要約。鑒於出售事項可按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變現，以及預計出售事項現金流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大有融資的意見函件後達成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出售協議日期，龍豐持有243,942,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9.25%。鑒於龍豐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出售事項。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有關同意，如不授出有關同意，則出售完成將不會進行。由於取得有關同意為一項股份銷售條件，倘於股份銷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方與股份賣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則股份銷售完成將不會作實。

B. 總銷售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訂立之若干銷售安排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i) Telefield Holdings，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電子製造服務產品供應商）
- (ii) Noble Treasure，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作為電子製造服務產品買方）

年期：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餘下集團同意向出售集團提供各類電子製造產品及服務（包括分包及採購、生產及售後服務），按此，餘下集團須按照出售集團要求的規格，進行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生產、組裝、測試、標籤、包裝及付運，惟須遵照及按照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條件：

- (i)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通知，表明其將會或可能因出售協議之條款撤銷或反對股份於主板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及
- (iii) 已就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發出的一切適用同意（如為必要）。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售集團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應付的年費總額最高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及將會經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參照(i)市場上類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根據總銷售協議當時所報費用（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ii)出售集團要求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的過往及預測數量不時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業務素有業務往來，而且在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出售集團繼續委聘餘下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長遠而言可以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此項安排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大有融資的意見函件後達致意見）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涵義

鑒於龍豐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及為出售集團之買方，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總銷售協議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總銷售協議不能涵蓋所有股東，故總銷售協議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人員之同意，且倘獲授出有關同意，一般須待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佈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總銷售協議。股東務請注意，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有關同意，如不授出有關同意，則總銷售協議將不會進行，餘下集團將因此不會處理出售集團的新訂貨單。

C. 股份銷售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十一日補充）

訂約各方： (i) 龍豐及中慧慈善（統稱股份賣方）；及
(ii) 要約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i)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274,588,000股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69%；(ii)龍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43,942,000股銷售股份及中慧慈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0,646,000股銷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25%及7.44%，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自股份銷售完成起生效。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557,688,228港元（其中495,446,202港元支付予龍豐及62,242,026港元支付予中慧慈善）（相等於每股股份2.031港元），乃股份賣方及要約方參考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以及要約方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要約方已經／須以下列方式支付銷售股份代價予股份賣方：

- (i) 要約方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按金形式支付20,000,000港元的款項（「首筆按金」），其中17,767,855.84港元支付予龍豐及2,232,144.16港元支付予中慧慈善，該筆款項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用作支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
- (ii) 要約方已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簽訂股份押記之時支付為數467,688,228港元的另一筆按金（「另一筆按金」）予龍豐，該股份押記將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完全解除。另一筆按金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用作支付應付予龍豐的部分股份銷售代價；及
- (iii) 要約方須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按股份賣方與要約方協定之方式向龍豐支付餘款70,000,000港元（其中9,990,118.16港元支付予龍豐之賬戶及60,009,881.84港元支付予中慧慈善之賬戶）。

股份銷售條件

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將會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並無其他意見；
- (ii) 股份賣方於股份銷售協議給予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一如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時作出者；
- (iii) (A)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B)股份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要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間，或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暫停買賣除外）；及(C)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表明其將因與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由此產生的理由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 (iv) 要約方合理信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惟要約方不得無理拒絕信納盡職調查結果，而盡職調查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
- (v)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vi)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未被撤回；
- (vii) 同時完成出售事項；
- (viii) 簽訂TrekStor擔保；
- (ix) 要約方合理信納顯示本公司獲完全及無條件解除公司擔保、彌償保證、契約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就股份銷售完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出售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實際及或有債務、責任或義務而規定或承擔的類似責任的憑證；

- (x) 購股權持有人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
- (xi) 自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營運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或情況。

鑒於TrekStor爭議及TrekStor先前擔保（據此本公司或須支付一筆為數2,604,070.8美元（相等於約20,311,752.24港元）的爭議款項），股份賣方同意以要約方滿意的條款提供TrekStor擔保，據此，TrekStor（公司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出以本公司及要約方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而TrekStor須負責因TrekStor爭議或與TrekStor爭議有關的任何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應付金額。

要約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股份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股份銷售條件中的第(ii)、(iii)、(iv)及(viii)項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第(x)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股份銷售條件第(i)、(v)、(vi)、(vii)及(ix)項的任何一項於股份銷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股份銷售條件第(ii)、(iii)、(iv)及(viii)項的任何一項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銷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其中列明的若干條款除外），股份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按金487,688,228港元予要約方，而要約方須於股份銷售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解除股份押記。

除(i)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條文或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的情況引致的申索；(ii)股份賣方退還按金487,688,228港元予要約方；(iii)解除股份押記；及(iv)股份銷售協議中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引致的申索外，股份銷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再就股份銷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銷售完成

待股份銷售條件獲達成後，股份銷售完成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股份銷售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方與股份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股份押記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要約方支付另一筆按金予龍豐及支付首筆按金相關部分予各股份賣方的先決條件為股份賣方須為要約方利益簽訂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龍豐及中慧慈善（各稱抵押人）為要約方利益分別簽訂股份押記1及股份押記2。

根據股份押記1，龍豐已為要約方利益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該等243,942,000股股份中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根據股份押記2，中慧慈善已為要約方利益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該等30,646,000股股份中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股份押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完全解除。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賣方已促使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a)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直至股份銷售完成期間的任何時間，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b)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接納就購股權提出的任何全面要約；及(c)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銷售完成至要約截止期間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條款，確保及促使自行行使購股權之日直至要約截止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據此將會向其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及仍會由其合法實益擁有，且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接納任何要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轉讓，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D.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下表數字並未計及要約接納水平。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i)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股份銷售完成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74,588,000	66.69	274,588,000	66.03
龍豐 (附註1)	243,942,000	59.25	-	-	-	-
中慧慈善 (附註1)	30,646,000	7.44	-	-	-	-
李繼邦先生 (附註2及3)	2,634,000	0.64	2,634,000	0.64	2,634,000	0.63
吳儉源先生 (附註2及3)	2,640,000	0.64	2,640,000	0.64	2,640,000	0.64
潘家利先生 (附註2及3)	540,000	0.13	540,000	0.13	4,657,140	1.12
霍佩賢女士 (附註2及3)	1,950,000	0.47	1,950,000	0.47	1,950,000	0.47
沈國輝先生 (附註3)	1,950,000	0.47	1,950,000	0.47	1,950,000	0.47
黃式雄先生 (附註3)	1,590,000	0.39	1,590,000	0.39	1,590,000	0.38
譚錦方先生 (附註3)	1,230,000	0.30	1,230,000	0.30	1,230,000	0.30
趙景彥先生 (附註3)	1,050,000	0.26	1,050,000	0.26	1,050,000	0.25
高美齡女士 (附註3)	930,000	0.23	930,000	0.23	930,000	0.22
獨立股東	122,612,000	29.78	122,612,000	29.78	122,612,000	29.49
合計	411,714,000	100.00	411,714,000	100.00	415,831,140	100.00

附註：

- (1) 鄭先生持有紀宏實業約53.68%權益，而紀宏實業分別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各自持有約53.30%權益。鄭太太持有紀宏實業約46.32%權益，故鄭先生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龍豐及中慧慈善各46.7%權益由九名個別人士分別持有：執行董事李繼邦持有約8.64%、執行董事吳儉源持有約8.64%、執行董事霍佩賢持有約6.495%、沈國輝持有約6.495%、黃式雄持有約5.19%、趙景彥持有約3.46%、高美齡持有約3.02%、譚錦方持有約3.02%及執行董事潘家利持有約1.74%。
- (2) 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霍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以上九名個別人士統稱其他賣方股東。
- (4) 上述百分比為四捨五入得出，故總數未必為100%。

E. 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鑒於(a)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將按本聯合公告「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一段所載以藍鼎國際向要約方授出的貸款融資撥資；以及(b)要約方已就要約方將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為Xinrong Fund設置抵押，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其他安排」一段），藍鼎國際及Xinrong Fund將被當作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74,5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69%（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3%（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要約方將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賣方已促使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由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將不會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

要約一經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0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31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11,714,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4,117,14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目前可予行使。倘按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所允許於股份銷售完成至要約截止期間，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117,1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99%。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

價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31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17港元折讓約35.93%；
- (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12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57%；
- (i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961港元（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41%；
- (iv) 每股股份收市價約2.16港元（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97%；
- (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12港元（即直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09%；
- (v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55港元（即直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9.59%；
- (v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959港元（即直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78%；及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5港元溢價約138.94%。

鑒於股份收市價於諒解備忘錄公告相近時間才大幅上升，以及發售價較(i)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發售價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大有融資的意見函件後達成意見）。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每股股份0.6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每股股份3.21港元。

要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1,714,000股。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31港元之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836,191,134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4,117,140份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直至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137,126,000股要約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1%，價值將為278,502,906港元。

假設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所允許於股份銷售完成至要約截止前期間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將發行4,117,140股股份。鑒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倘其行使任何購股權，其將不會接納要約及其將仍為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要約方根據要約無須支付額外款項。因此，要約的總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為278,502,906港元。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約278,502,906港元。要約方擬以藍鼎國際授予要約方之貸款融資撥資要約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要約方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信納要約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上文「要約總代價」一節所載要約的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須自行承擔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0.1%，並須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確保自己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確保自己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交易（即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根據貸款融資，要約方已就要約方將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為Xinrong Fund設置抵押，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根據上述股份抵押，倘出現貸款融資項下違約事項，則Xinrong Fund有權執行抵押（包括行使有關股份銷售及要約股份的出售權），而該等股份所附一切權利將轉讓予Xinrong Fund。股份抵押將為持續進行的抵押，並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要約方償還貸款融資項下全數未償還款額而解除抵押為止；
- (iv) 除股份銷售協議及銷售股份的抵押以及要約方根據貸款融資透過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除外，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就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及／或特別交易（即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大有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F.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仰智慧先生（「仰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仰先生目前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彼亦擔任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71）之董事（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仰先生擁有逾11年中國物業開發經驗。

G.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分銷通訊產品。

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詳細審閱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便制訂餘下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此外，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促進餘下集團的成長及未來發展，要約方將探索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可能出現而其認為可為股東帶來增值及／或以其他方式符合餘下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倘任何可能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告。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定該等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方亦無就對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磋商。

為強化餘下集團的資本基礎，令其可更有利地捕捉任何出現的投資及業務機遇，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其於董事會提名的董事考慮自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募集資金。一旦於董事會提呈任何該等集資建議及獲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集資計劃，要約方亦並未就任何集資行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協商。

除實施上述要約方對餘下集團的意向所需外，要約方無意終止任何餘下集團僱員的僱傭或對任何僱傭（除下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變動」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外）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餘下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餘下集團資產。儘管上文所述，要約方並無就僱員之繼續僱傭、出售及／或重新配置餘下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協商。

要約方無意將餘下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已經或可能出現買賣股份之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H.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及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先生及薛泉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鄭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將繼續擔任餘下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變動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及候任新董事之履歷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其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應注意其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出售事項、公司重組、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及／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以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要約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

K. 寄發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預期本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在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載列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使股東對要約達致適當之知情決定。要約方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與要約有關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若提出要約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有關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由於要約須待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提出，預期將會就此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至出售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L.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M.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ffonso」	指	Affonso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ffonso集團」	指	Affonso及其附屬公司
「Alagona」	指	Alago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agona集團」	指	Alagona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alibre」	指	Calibr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alibre集團」	指	Calibre及其附屬公司
「紀宏實業」	指	紀宏實業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擁有約53.68%股權及鄭太太擁有約46.32%股權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需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出售事項刊發之股東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出售集團擔保及餘下集團擔保
「公司重組」	指	轉讓Affonso、Alagona、Calibre、Macar及Phoenix Choic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Noble Treasure
「公司重組完成」	指	完成公司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向龍豐出售Noble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豐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補充）
「出售代價」	指	龍豐根據出售協議就購買Noble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169,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出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龍豐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出售條件」	指	載於本聯合公告「A.出售事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節「出售條件」分節中之出售事項完成條件
「出售集團」	指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之Noble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擔保」	指	本公司於要約方之提名人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日期前，為出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利益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出售事項最後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龍豐協定之較後日期）
「龍豐」	指	龍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於約59.25%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其中一名股份賣方及出售事項下之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產品」	指	餘下集團售予出售集團的無線通訊產品、音響設備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以及零部件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包括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買賣及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Gajah International」	指	Gajah International Pte Ltd，TrekStor之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要約（倘作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龍豐、中慧慈善、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實業、其他賣方股東、藍鼎國際、Xinrong Fund、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出售事項、公司重組、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及／或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藍鼎國際根據一項貸款融資協議向要約方授出之83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以撥付要約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的財務承擔
「Macar」	指	Mac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car集團」	指	Macar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總銷售協議」	指	Noble Treasure與Telefield Holdings就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電子製造服務總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i)就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諒解備忘錄」	指	股份賣方及要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鄭先生」	指	鄭衡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龍豐與中慧慈善分別擁有約53.30%最終權益
「鄭太太」	指	馬美嫻女士，鄭衡嶽先生之妻子
「Noble Treasure」	指	尚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直接持有Affonso、Alagona、Calibre、Macar及Phoenix Choic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Noble Treasure 股份」	指	Noble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將於作出要約時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031港元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方」	指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註冊持有人，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作出之書面承諾，據此(a)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股份銷售完成期間，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b)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接受購股權之任何全面要約；及(c)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銷售完成至要約截止期間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將確保及促使所有據此向彼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包括該日）止，將會及仍會由彼合法及實益擁有，以及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接納任何要約
「其他賣方股東」	指	李繼邦、吳儉源、霍佩賢、沈國輝、黃式雄、趙景彥、高美齡、譚錦方及潘家利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hoenix Choice」	指	Phoenix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hoenix Choice 集團」	指	Phoenix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CA」	指	由Technicolor Inc.管理之商標
「餘下集團」	指	即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擔保」	指	即本公司於要約方之提名人獲委任為新董事的日期前，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利益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淨額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74,5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66.69%，將由要約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股份賣方收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1」	指	龍豐與要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2」	指	中慧慈善與要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	指	股份押記1及股份押記2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銷售」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股份賣方及要約方就股份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十一日補充）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股份銷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要約方與股份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銷售條件」	指	載於本聯合公告「C.股份銷售」一節下「股份銷售條件」分節中之股份銷售完成條件
「股份銷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賣方與要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賣方」	指	龍豐及中慧慈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慧慈善」	指	中慧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慈善機構及於約7.44%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其中一名股份賣方
「Telefield Holdings」	指	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ekStor」	指	TrekStor GmbH，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公司重組完成後之出售集團
「TrekStor爭議」	指	TrekStor及Gajah International有關總額2,604,070.8美元（相等於約20,311,752.24港元）之爭議，及Gajah International指控本公司，根據TrekStor擔保本公司應繳付該2,604,070.8美元（相等於約20,311,752.24港元）之總額。
「TrekStor擔保」	指	TrekStor將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就TrekStor先前擔保及TrekStor爭議以要約方滿意的條款作出以本公司及要約方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
「TrekStor先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擔保函的條款，為TrekStor向Gajah International Pte Ltd提供公司擔保
「Xinrong Fund」	指	Xinrong Fun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藍鼎國際貸款票據認購人，亦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仰智慧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仰智慧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